

3.12 优惠政策情况

3.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贵州省公共文化云（文旅融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（文旅融合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传文创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1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7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（文旅融合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树帜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贵州省公共文化云（文旅融合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诺亚世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传文创投资有限公司、甘肃树帜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诺亚世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